

附件 2

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p>	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初审、复审后，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p>
2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		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	

3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证明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及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所在团级以上单位	
4	属于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证明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申请法律援助	<p>《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p> <p>(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p> <p>(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p> <p>(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p> <p>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县级及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	<p>申请人有军队、民政或者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无需另外开具证明材料。</p>
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及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	
6	属于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证明	由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及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申请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	

7	离退休人员由军队管理的证明	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	<p>《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p> <p>(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p> <p>(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p> <p>(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p> <p>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离退休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	<p>申请人有军队、民政或者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无需另外开具证明材料。</p>
8	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证明	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预备役师级以上单位	
9	警察因公致残证明	因公致残的警察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警察所在单位	
10	属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证明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家属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警察所在单位	
11	见义勇为证明	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		<p>《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被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证明材料。</p>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12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申请使用海域	<p>《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海域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海域使用申请书；</p> <p>（二）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材料；</p> <p>（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p> <p>（四）申请使用的海域界址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p> <p>立项的工程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还应当提交立项的批准材料。</p> <p>在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泄洪区内申请项目用海，应当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有权开具资信证明材料的个人或单位	<p>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交申请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盖公章。</p>
----	----------	--------	---	--------------	------------------	--

13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生态安全论证报告	申请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应当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由相应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生态安全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基本情况、主要生态特性和培育条件，以及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可能产生的生态危害和避免生态危害的措施。</p>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机构	<p>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对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进行生态安全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p>
----	-------------------	-------------	--	-----------	--------	---

14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	<p>《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二）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p>	省林业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p>申请提交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一并审查相关的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即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开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补齐材料通知书》；报省林业局审批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15	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申请野外用火	<p>《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p> <p>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p>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受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p>申请人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等相关资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当场出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承办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16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商事主体设立(开业)登记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p>《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p>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p> <p>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不得增加申请人的义务。</p>
----	--------------	-----------------------------	--	----------------	--	---

17	房产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	<p>《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p> <p>第七条 被拆迁的房屋需要确认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的，由被拆迁人提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确认。</p> <p>《关于做好拆迁城镇华侨房屋确认工作的通知》（粤侨办[2005]107号）</p> <p>第二条 被拆迁房屋需要确认属华侨房屋的，由房屋所有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申请确认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原件；</p> <p>（二）房屋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经过相关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p> <p>（三）以下其中一项与房地产权证所有人项记载一致的材料：长期定居在境外的有效证明、确认归侨所需的有效证明、房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侨汇购建的证明、依法继承华侨、归侨私有房屋的公证书、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p>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房产管理部门	<p>1. 申请人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p> <p>2.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华侨房屋确认证明书、应增加补偿金额的华侨房屋确认证明书。</p>
18	房屋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		市、县（区）侨办或外事侨务局	公安机关等	
19	长期的有效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居在国相关机构和部门	
20	确认归侨所需的有效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公安、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等	
21	建国后的侨汇购建房屋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已由原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	
22	依法继承私房的公证书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华侨房屋或者属落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公证处	

23	居民户口簿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公布)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需要确认的,须持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或者户籍登记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办理。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必须经县级以上公正机关出具抚养公正后,方予确认。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	归侨、侨眷需要确认身份,需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后(需有经办人审核签名及单位负责人核定签名),视其身份开具全省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开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应注明送交单位,应加盖审核签发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只使用一次有效,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证明书归档存查。
24	国外出生证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外相关机构或部门	
25	护照证件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广东省侨办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 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有效证明材料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26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归侨申请身份确认,严格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	
27	出入境记录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能证明归侨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28	居民户口簿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p>侨眷申请确认身份，需提供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侨眷与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也可由双方任一方所在单位根据合法有效材料出具其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中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其中一项能证明自身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户籍管理或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其中一项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	<p>归侨、侨眷需要确认身份，需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格，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后（需有经办人审核签名及单位负责人核定签名），视其身份开具全省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开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应注明送交单位，应加盖审核签发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只使用一次有效，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证明书归档存查。</p>
29	国外出生证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外相关机构或部门	
30	护照证件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国外相关部门	
31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外交部或相关驻我国使领馆	
32	出入境记录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境内任一边检站或者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33	人事部门出具的归侨证明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	
34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归侨、侨眷申请确认身份,其所提交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公证、认证。对身份证明材料不完备或伪造证明材料者,侨务部门应拒绝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对提供伪证和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侨务部门要给予通报,并提请有关部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35	建筑施工特殊作业证明	申请中午和夜间连续建筑施工作业	《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经原审批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汕头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单位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作业时,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前,向施工单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特殊作业申请表》中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36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记录	申请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p>《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身体健康, 男性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女性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p> <p>(二) 具有特区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并有三年以上驾龄;</p> <p>(三) 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p> <p>(四)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记录;</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公安部门	<p>申请人可到汕头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开具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记录的证明材料。</p>
----	-------------------------	------------------	---	----------	---------	--